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邱欣宜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st920427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44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21日、22日辦理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21日、22日辦理，本考區有2萬763名考生將於24所考場學校同時應考，因疫情發展快速，所需備用試場數量龐大，為使試務工作順利進行，爰請貴校鼓勵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人員，將委由各考場主動邀請或由貴校洽詢各考場。

二、另國中教育會考監試人員應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第1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辦理保密及迴避事宜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，應行迴避。

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實施要點」，本次擔任監試人員一般試場監考費用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575元；啟用備用



試場監考費用為7,605元（未啟用費用為6500元）。

三、擔任備用試場監試人員防疫裝備部分，除提供口罩、面罩及手套外每位監試人員2日試務工作至少配置3套以上隔離裝備，讓監試人員免於感染風險，安心完成監試作業。

四、請貴校核予擔任111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人員、試務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111年5月20日公假參加「試務工作講習」；對於協助辦理111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人員及試務工作有功人員，並請貴校依權責核予敘獎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校長

副本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(111年度桃園考區試務會)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